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进行审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0,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经营效率。因此，公司使用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也是必要的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：超募资金使用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0,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刘卫 吴忠勇 谢青

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